

老制州漢兩

顧頡剛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抽印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北平

社稷長久之利也』。太祖遂寢九州議。

可知若無荀彧之諫，此事便當提前九年。到建安十八年時，曹操的權力已很鞏固了，荀彧所說的『天下大定，乃議古制』到了時候了，所以這個新制度就出現了。

趙翼在二十二史劄記（卷七）『漢復古九州』條說：

蓋是時幽并及關中諸郡皆已削平，操自爲張本，欲盡以爲將來王畿之地故也。

觀於是年之前，已割蕩陰，朝歌，林慮，衛國，頓丘，東武陽，發干，麤陶，曲周，南和，〔廣平〕，任城，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是年又以冀州之河東，河內，魏郡，趙國，中山，常山，鉅鹿，安平，甘陵，平原十郡封操爲魏公，可見復九州正爲禪代地也。

他的話是確實的，從曹操復九州到加九錫僅隔四個月，到曹丕受禪也不過七年了。

『以經義正州名』，是怎麼一句好聽的話。王莽根據的是堯典十二州，曹操根據的是禹貢九州，即此可見尚書一經影響之大，也可知道所謂『經』也者的效用乃如此。莊子胠篋說得好，『諸侯之門而仁義存』；又道，『并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追想漢武帝立十三部刺史的初意，哪裏知道徒然成全了權臣，就在這一個制度之上結束了漢家的天下呢！

### 一三、結論

九州本是戰國人的理想制度；只因他們斟酌地形，用了高山大川來分界，故有實現的可能性。當漢武帝時，鉅大的王國俱已削滅，又因國勢強盛，南北東西都新闢了很廣的疆土，所以他就採用了這個理想的制度來區劃他的天下。他在王畿之外分作十三部，其中依禹貢和職方的舊有州名立了十一部；尚有極南極北的兩部，因古書中無可依據，就給以特別的名號。這本來是監察區域，慢慢地變成了行政區域。王莽覺得『十三』不是一個成數，州名不整齊也不好，他改立了十二州。光武中興，採用王莽的制度而略加修改，又把王畿放了進去，亦爲十三州。這等三翻四覆地變花樣，把一位專門史家班固弄糊塗了，以致一篇漢書地理志裏，忽而西漢制，忽而東漢制。後世的學者看了莫名其妙，既覺得他不全對，又不敢說他錯，大家用了猜謎的方法去解釋，猜了近二千年。

# 兩漢州制考

顧 頤 剛

## 目 錄

- 一 漢書地理志述西漢州制的矛盾說
- 二 對於上述矛盾說的解釋四種
- 三 漢書地理志郡國記載的時代分析
- 四 撫除塵障後對於西漢州制的推測
- 五 朔方刺史部的屬郡問題
- 六 漢代刺史制度的衍變
- 七 司隸校尉的職權及其與畿輔的關係
- 八 王莽的十二州制
- 九 光武帝時的州制
- 一〇 續漢郡國志中的東漢州制及其與西漢州制的比較
- 一一 交趾與交州的名稱問題
- 一二 曹操的九州制
- 一三 結論
- 一四 西漢州郡圖

### 一 漢書地理志述西漢州制的矛盾說

事情有似乎沒有問題而實在蘊蓄着很重大很繁複的問題的；有記載似乎很豐富，時代也不算很古，然而竟難明其究竟的。這種事情到處可見，秦的郡制是一例，漢的州制也是一例。

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

初置刺史，部十三州。

又百官公卿表云：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

這是漢代立州制的初見。司馬遷作史記在太初元年（據王靜安先生太史公繫年考略所定），已是武帝置了十三州刺史的第三年了，但史記裏對於這個很重要的制度毫未提及，煞是可怪。這也說不定司馬遷已記於今上本紀中，後來亡失了。（漢書司馬遷傳云，『十篇缺，有錄無書』。顏師古引三國時張晏注云，『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最不幸的，史記裏有河渠書，又有貨殖列傳，已做了些零碎的地理記載，卻想不到做一篇完整的地理書。假使有這一篇，我們的古代史和漢代史裏不知可以減去多少問題。（史記天官書中，有分野的一段，說『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觿，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這段文字如出於司馬遷的手筆，或他鈔自別的天文學家之書，則必在元封五年之後，因為已把梁州改為益州。但他雖分周天為十三野，而於禹貢和職方之外多出的兩部乃是三河與江湖，三河為畿輔，江湖仍為揚州，與武帝的十三部制不相應。）其後州郡之制經過王莽的改變，光武帝的改變，當時也都沒有很清楚的記載流傳下來。

直至東漢明帝時，班固始在武帝紀及百官公卿表中寫了上面這兩條。他又在地理志的序論上說：

至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

這句話原是說得很明白的。禹貢（所謂夏制）的九州為『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現在『改雍曰涼，改梁曰益』，是武帝的十三州中有『冀，兗，青，徐，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比較禹貢，缺少了徐梁而多出了幽并；現在兼採周制，是武帝的十三州中又有『幽，并』二州了。再加上了攘卻胡越的結果，『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又多出了這二州。『冀，兗，青，徐，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十一州是襲舊的，『交趾，朔方』二州是創新的，總凡十三州。這當然沒有發生問題的餘地。

班固作地志不以州為綱而以郡為目  
而郡下亦復以州名爲序者皆非也

不幸班固在地理志中不曾以州爲綱，以郡爲目，使得讀者對於州郡的轄屬沒法一目了然。又不幸班固在若干郡名之下記了所屬之州，而這些州名卻不能與其序論所述的完全融合。更不幸的，班固沒有把一百零三個郡國所屬之州完全記出，使得學者們枉費許多精力去推敲西漢州郡的分配。他雖好意寫了兩卷地理志，但傳給我們的乃是一篇糊塗賬！

現在把地理志中記着的若干郡國所屬之州完全錄出，按照了志中的次序加上數目字，如下：

(一) 云『屬司隸』的有兩個，是：

(8) 河內郡 (9) 河南郡

(二) 云『屬冀州』的有九個，是：

(22) 魏郡	(23) 鉅鹿郡	(24) 常山郡	(25) 清河郡
(84) 趙國	(85) 廣平國	(86) 真定國	(87) 中山國
(88) 信都國			

(三) 云『屬并州』的有九個，是：

(6) 太原郡	(7) 上黨郡	(62) 上郡	(63) 西河郡
(64) 薛方郡	(65) 五原郡	(66) 雲中郡	(67) 定襄郡
(68) 雁門郡			

(四) 云『屬幽州』的有十個，是：

(26) 涿郡	(27) 勃海郡	(69) 代郡	(70) 上谷郡
(71) 漁陽郡	(72) 右北平郡	(73) 遼西郡	(74) 遼東郡
(75) 玄菟郡 (76) 樂浪郡			

(五) 云『屬兗州』的有八個，是：

(10) 東郡	(11) 陳留郡	(19) 山陽郡	(20) 濟陰郡
(31) 泰山郡	(94) 城陽國	(95) 淮陽國	(97) 東平國

(六) 云『屬青州』的有六個，是：

(28) 平原郡	(29) 千乘郡	(30) 濟南郡	(32) 齊郡
(33) 北海郡 (34) 東萊郡			

(七)云『屬徐州』的有四個，是：

- (35) 琅邪郡 (36) 東海郡 (99) 楚國 (101) 廣陵國

(八)云『屬豫州』的有五個，是：

- (12) 潁川郡 (13) 汝南郡 (21) 沛郡 (96) 梁國  
(98) 魯國

(九)云『屬揚州』的有五個，是：

- (17) 廬江郡 (18) 九江郡 (38) 會稽郡 (39) 丹陽郡  
(40) 豫章郡

(一〇)云『屬荊州』的有七個，是：

- (14) 南陽郡 (15) 南郡 (16) 江夏郡 (41) 桂陽郡  
(42) 武陵郡 (43) 零陵郡 (103) 長沙國

(一一)云『屬益州』的有八個，是：

- (44) 漢中郡 (45) 廣漢郡 (46) 蜀郡 (47) 犍爲郡  
(48) 越巂郡 (49) 益州郡 (50) 牂柯郡 (51) 巴郡

(一二)云『屬交州』的有六個，是：

- (77) 南海郡 (78) 鬱林郡 (79) 蒼梧郡 (80) 交趾郡  
(81) 合浦郡 (83) 日南郡

據上表看來，比較敘論所說，多出了一個『司隸』，缺少了一個『朔方』，至於『朔方郡』則是不屬於朔方部而屬於并州的；又『涼州』一名也不會提起。為什麼他一個人的話會這樣地參差呢？

班固所記的屬於某州的郡國一共七十九個，此外沒有記的尚有二十四個，列舉如下：

- (1) 京兆尹 (2) 左馮翊 (3) 右扶風 (4) 弘農郡  
(5) 河東郡 (37) 臨淮郡 (52) 武都郡 (53) 隴西郡  
(54) 金城郡 (55) 天水郡 (56) 武威郡 (57) 張掖郡  
(58) 酒泉郡 (59) 敦煌郡 (60) 安定郡 (61) 北地郡  
(82) 九真郡 (89) 河間國 (90) 廣陽國 (91) 甾川國

(92) 膠東國

(93) 高密國

(100) 洮水國

(102) 六安國

猜想他所以沒有寫明的緣故，似乎並無什麼重要理由，而只由於一時的脫漏或傳鈔的佚失。例如廣陽國於高帝時為燕國，當然屬幽州。又如臨淮郡在東海郡之南，廣陵國之北，當然屬徐州；九真郡在交趾郡之南，日南郡之北，亦當然屬交州。但為什麼做的人要脫漏，鈔的人要佚失，為了他們的粗心害我們得不到正確的智識呢？

晉司馬彪作續漢書郡國志，以州為綱，以郡為目，記東漢一代的州郡制度非常清楚。凡漢書所脫漏的屬州，拿他的書一比較就明白了。今補記如下：

(一) 屬『司隸』的五個——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弘農郡，河東郡。

(二) 屬『冀州』的一個——河間國。

(三) 屬『涼州』的十個——武都郡，隴西郡，金城郡，天水郡（永平十七年更名漢陽郡），武威郡，張掖郡，酒泉郡，敦煌郡，安定郡，北地郡。

(四) 屬『幽州』的一個——廣陽國（和帝更為郡）。

(五) 屬『青州』的三個——甾川國，膠東國，高密國（三國省屬北海國）。

(六) 屬『徐州』的兩個——臨淮郡（永平十五年更名下邳國），泗水國（建武中省入廣陵郡）。

(七) 屬『揚州』的一個——六安國（建武十三年入廬江郡）。

(八) 屬『交州』的一個——九真郡。

這一筆西漢州郡的賬既這樣地弄清楚了，似乎該得開一個總清賬出來。因此，南宋初呂祖謙的大事記（解題卷十二）就說：

漢孝武皇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

司隸校尉部——京兆，扶風，馮翊，弘農，河內，河南，河東一凡七郡。

豫州刺史部——潁川，汝南，沛郡；梁，魯國——凡三郡，二國。

冀州刺史部——魏，鉅鹿，常山，清河郡；趙，平于（原注：宣帝改曰廣平），真定，中山，信都，河間國——凡四郡，六國。

兗州刺史部——陳留，山陽，濟陰，泰山，東郡；城陽，淮陽（原書此二國作『任城，濟北），乃係東漢制，誤；茲據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所引改），東平國——凡五郡，三國。

徐州刺史部——琅邪，東海，臨淮郡；泗水，廣陵，楚國——凡三郡，三國。

青州刺史部——平原，千乘，濟南，北海，東萊，齊郡；菑川，膠東，高密國——凡六郡，三國。

荊州刺史部——南陽，江夏，桂陽，武陵，零陵，南郡；長沙國——凡六郡，一國。

揚州刺史部——廬江，九江，會稽，丹陽，豫章郡；六安國——凡五郡，一國。

益州刺史部——漢中，廣漢，武都，犍爲，越巂，益州，牂柯，蜀郡——凡八郡。

涼州刺史部——隴西，金城（原注：昭帝置），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北地——凡九郡。

并州刺史部——太原，上黨，西河，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上郡——凡九郡。

幽州刺史部——勃海，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玄菟，樂浪，涿，代郡；廣陽國——凡十郡，一國。

交州刺史部——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九真，日南——凡七郡。

這一篇賬原是把漢書地理志和續漢郡國志合在一起看時所必應有的結果。只有兩點和我們上邊開的不同：其一，缺了一個巴郡，所以百三郡國變成百二。這大約是他一時的脫漏。其二，武都郡不入涼州而入益州。這卻有個原因在。武帝紀，元鼎六年，『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越巂，沈黎，文山郡』。武都之地既在西南夷的範圍裏，當然應與牂柯，越巂等郡都屬益州，為什麼要單單把它隸屬涼州呢？

當呂祖謙開出這篇總清賬時，原想揭露武帝時的州郡的真面目的。所以他把廣平國改書『平于』，下注云『宣帝改曰廣平』，又於金城郡下注云『昭帝置』，見得凡是沒有加注的都是武帝時的原樣。可是武帝平朝鮮置四郡，為什麼只記了玄菟和樂浪而忘卻了真番和臨屯呢？平南越置九郡，為什麼只記了南海等七郡而忘卻了珠

厓和儋耳呢？還有平西南夷後所立的文山郡乃是到皇帝時纔取消的，為什麼也不記上呢？這種地方，可說他進退失據。

可是，自從呂祖謙有了這樣的排列，其後徐天麟作西漢會要，王應麟作通鑑地理通釋，以至於清，顧祖禹作讀史方輿紀要（歷代州域形勢），錢坫作漢書地理志集釋，沒有不照樣寫的。這個單子竟成了八百年來的定論！

我們現在就拿了這個『差不多成爲定論』的單子來比較漢書地理志的序論中『沒有發生問題的餘地』的十三州制，於是衝突立刻起來了：

其一：序論中並沒有提到『司隸』而此有『司隸校尉部』。考漢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爲武帝征和四年所置，察三輔（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河內，河南，河東）和弘農。置刺史部十三州事在元封五年，前于置司隸十六年。司隸既應爲十三州之一，然則置刺史時尙沒有司隸，為什麼不爲十二州而爲十三州？

其二：序論中明云『武帝攘胡，北置朔方之州』，為什麼在這個單子上不見有『朔方州』（或朔方部）而但見有朔方郡？又為什麼這個朔方郡乃是屬於并州的？朔方郡既屬於并州了，然則序論中說的『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早已將朔方郡包括在裏面，為什麼又要說『北置朔方之州』？

其三：序論中說『南置交趾之州』，而此有『交州』，那麼，這一州應當喚作交趾呢，還是交州呢？

這第三問題僅關名稱，可視爲不很重要。至第一，二問題則關於實際的地理區畫，而班固一人的话，漢書地理志一篇的文字竟會如此衝突，這不够人疑惑嗎？然則武帝時的十三州究竟有司隸呢，還是有朔方呢，還是兩者都有或都無呢？都有，就成了十四州；都無，就成了十二州：這都不合於十三之數。所以我們可以斷說：二者之間必僅有其一。

## 二 對於上述矛盾說的解釋四種

從前的學者有一個癖性，是喜歡爲古人『圓謬』。他們覺得，古人是沒有不對的，只是後世的學者領會不到他的真意思而已。所以，他們只要把古人說話的不可

通處委曲宛轉地講通了，就算捉住了這個真意思了。這固然是一番好意，但從此是非不明，而且增加了許多葛藤，為學術界貽下無窮之累。因此，他們對於西漢州制的問題，雖和我們同樣地感到班固的話的抵牾，然而永不肯公然責備班固，只想替他設法解釋，希望把這些抵牾化成了不抵牾。現在試就我們所能找到的材料，順了年代寫下去。

第一，是唐初所編的晉書地理志。它在總敘中說：

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又置徐州，復夏舊號，南置交趾，北有朔方，凡爲十三部。（顏剛案，涼，益，荆，揚，青，豫，兗，徐，幽，并，冀十一州，交趾，朔方二刺史部，合十三部。所以云『又置徐州』者，周制職方無徐州也。）

這是很明顯地取了班固的第一說。但它於并州條則云：

漢武帝置十三州，并州依舊名不改，統上黨，太原，雲中，上郡，雁門，代郡，定襄，五原，西河，朔方十郡。又別置朔方刺史。

那麼，它又取了班固的第二說，把朔方郡歸入并州了。不過這位作者也覺得內容有些衝突，乃作一調停之說曰『又別置朔方刺史』。試問朔方郡屬了并州，已有并州刺史去監察了，還要這個朔方刺史幹什麼？若說一位并州刺史，一位朔方刺史，同監這朔方一郡或數郡，試問他們的權限又將如何劃分？

第二，是顏師古的漢書注。漢書平當傳云，『坐法，左遷朔方刺史』。顏注云：

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

他所以這樣說，一來是爲漢志朔方郡下明明有『屬并州』之文，不能自立爲一州；二來是爲班固的第二說中已有司隸湊足十三州之數，更插不下朔方了。顏師古注漢書，人稱爲『班氏功臣』，而對於這一點也無法辦，足見這個問題的棘手。

紹述顏師古之說的，有王鳴盛。他在蛾術編三十八『漢十三部』條說：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幽，并，營，此唐虞之十二州也。

漢無營州，其十一州皆有之，但改梁名益，改雍名涼，而又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凡十三部，部刺史員十三人，此見於地理志，百官表，及師古所引胡

廣記者也。據文，似十一州外添交州朔方爲十三部。但河內河南二郡注云『屬司隸』，而各郡國無屬朔方者。百官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置，察三輔，三河，弘農』。三輔是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是河內，河南，河東，續郡國志此六郡與弘農正屬司隸。東漢如此，西漢可知。……且地理志叙首雖云『置朔方之州』，而朔方刺史果亦在員數之內，則朔方郡宜專屬之矣；今乃注云『屬并州』，則知所謂十三部者實是於舊十一州外添交州與司隸爲十三，朔方不數。平當傳，『當以丞相司直坐法左遷朔方刺史』。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是也。

其後迮鶴壽校釋蛾術編，又於『省并朔方』條下說：

建武……十一年，省減朔方刺史，並入并州。蓋朔方郡本屬并州部內，因地方遼闊，故別置刺史以糾察之。則知此一刺史本不在十三部之內，故雖大員可以省減也。

看了顏師古的話，朔方刺史只監朔方郡一郡。看了迮鶴壽的話，則因并州地方遼闊所以有兩刺史。但是，爲了一郡而設置一刺史，這位刺史豈不成爲監察這郡太守的專官，太守何太苦？刺史何太閒？況且郡國百三，何以特設刺史的只有這一郡？至於地方遼闊，并州遠不及幽，涼，益諸州；若并州設兩刺史，幽涼諸州豈不要設三四個刺史？而且如嫌地廣，儘可別分爲州，何以不分州而但分刺史？若說朔方一郡太大了，故須特置刺史，然則比了他郡，會稽，豫章，南海都特大，爲什麼揚交等州不再別置刺史？若依王鳴盛之言，『東漢如此，西漢可知』，西漢的沒有朔方一州可藉東漢制而證明，這話又嫌太顛頂。東漢與西漢既不同時，爲什麼不容改變州制呢？

第三，是唐杜佑的通典。他在州郡序目中說：

漢興，……開越攘胡，土宇彌廣，改雍曰涼，梁曰益，又置徐州，復禹舊號，南置交趾（初爲交趾，後爲交州），北有朔方（初爲朔方，後爲并州），凡爲十三部刺史（司隸，并，荆，兗，揚，豫，冀，幽，青，徐，益，交，涼），而不常所理。至哀平之際，凡新置郡國六十三焉。

可見他也根據了班固的第二說，以司隸爲武帝定州制時的一州，而以朔方郡爲西漢時

(袁平前)併入并州的，以交趾部爲西漢時改名交州的。這樣，似乎對於班固的第一說也不算衝突。但袁平以前，何年改交趾爲交州？何年併朔方於并州？在朔方未併入并州時，與司隸並立，何以不云十四州而云十三州？這種問題不知他想怎樣地解決。如其一起推說爲史書的脫誤，那麼，未免脫誤得太多了吧！(其後鄭樵的通志，馬貴興的文獻通考，都祖述了杜佑之說，於是這個解釋也就很占勢力了。)

第四，是宋呂祖謙的大事記。他開了那篇西漢州郡清賬，已完全承受了班固的第二說，但於『司隸校尉部』下又注道：

按前漢志，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察三輔，三河，弘農，則今年初置十三部，尙未有司隸校尉也。

可見他也心知這篇清賬是不很伏貼的。但他以爲從征和四年起，這篇賬是不錯的了。所謂『十三州』，乃是征和四年的制度而不是元封五年的制度。然則何以解於朔方之有刺史呢？他道：

胡廣記云，『漢分雍州，置朔方刺史』，雍州即漢涼州也。以廣之言考之，則涼州疆域闊遠，分朔方諸郡，別置刺史察之，是涼州有兩刺史也。

他引了胡廣的話，以爲朔方是從雍州裏分出來的，雍州即涼州，朔方既有刺史，可見涼州一部中設有兩刺史。照他所講，是當西漢時，刺史部有十三，刺史員有十四。可是胡廣的話是可以這樣解釋的嗎？(理由詳下第五章。)而且既把朔方定在涼州了，又何以解於漢志所說的『朔方郡，屬并州』呢？

王應麟的通鑑地理通釋卷二『十三部』下完全採取了呂氏的兩說，但他覺得呂氏的第一說只能適用於征和四年之後，與『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的話不能恰合，於是作一轉圜之說曰：

漢十三部：關中三河，司隸自察之。刺史所以有十三員者，征和以前，司隸所統亦有刺史察之也。

他以爲在征和以前，關中三河也設刺史，這刺史是十三部之一；征和以後，關中三河始設司隸校尉，這司隸仍是十三部之一。即此可見他還堅持班固的第二說，只因嫌兩說的衝突，故在元封五年至征和四年之間添上了一位監察關中三河的刺史。事情

固然很好，可是證據在哪兒？

迮鶴壽的態度和王應麟略同。雖然他確守漢志之說，謂朔方郡屬并州而不屬雍州，在這一點上和王氏有異，但他說：

征和以前未有司隸，則三輔，三河，弘農必專設一刺史以糾察之，逮征和四年乃改爲司隸校尉耳。……三輔爲京畿重地，豈有不專設一刺史者。……三輔刺史部京兆等七郡。……自征和四年始，司隸校尉一人察京兆等七郡，刺史十二人察十二州。……惟朔方郡……添設一刺史以糾察之，不在十三人之內。（蝶衛編卷三十八『漢十三部』條按語。）

這是把王氏猜測的話實定了。我們倘肯不問證據，這個問題也算有了完滿的解決了。

至於交趾或交州的名稱問題，王應麟雖也引胡廣記，說『置交趾刺史別於諸州』，但又說：

兼夏周之制爲十一州，新置交州，并司隸所領爲十三部。

可知他也已承認了漢武帝時即名交州的。

綜合以上所言，則王應麟意想中的元封五年十三部，是：（一）關中三河刺史部（後改司隸校尉部），（二）豫州刺史部，（三）冀州刺史部，（四）兗州刺史部，（五）徐州刺史部，（六）青州刺史部，（七）荊州刺史部，（八）揚州刺史部，（九）益州刺史部，（十）涼州刺史部（別置朔方刺史部），（十一）并州刺史部，（十二）幽州刺史部，（十三）交州刺史部。這果然合於顏師古的『朔方不在十三州之限』的一義，但終不能合於班固的『北置朔方之州』的第一說以及『朔方郡屬并州』的第二說。

以上四種解釋，都由於班固的話自相牴牾而來。綜括起來，爲下列諸說：

- （一）晋志既承認朔方爲一刺史部，而又以朔方郡屬并州。
- （二）顏師古以爲朔方刺史不在十三州之數。
- （三）通典既承認有朔方交趾二刺史部，而以爲自漢武帝以來即將朔方屬并州，交趾稱交州，合司隸爲十三部。
- （四）呂祖謙以爲涼州之地有涼州和朔方兩刺史。

(五) 王應麟以爲漢武帝初於關中三河置刺史，後改司隸。

朔方究竟是獨立的一州，還是它州的附庸？如其是附庸，究竟是附庸於并州，還是涼州？武帝定州制時的十三部中，究竟把關中三河放進去呢，還是不放？如其放進去，這監察的人員是刺史呢，還是司隸？這種種問題，看了這種種解釋，不但不了然，反而更增加了混亂的程度。他們枉費了許多氣力，而對於西漢州制的實際情形依然無法明白。這不能不責備他們立於『調人』的地位，用了『圓謬』的方法，以致把事情弄僵。假使他們肯早說一聲『班固的話是自相矛盾的』，這些問題也就早解決了！

除了以上數說之外，還有一個獨立的解釋，老實說西漢是十二州而非十三部。主張這一說的，是唐許嵩。他在建康實錄上說：

漢武帝……始放虞舜置一十二州刺史，以領天下諸郡，則虞書所謂『咨十有二牧』；揚州是其一焉。(卷一)

能彀這樣，倒也爽快，只是可惜沒法壓沒證據！

### 三 漢書地理志郡國記載的時代分析

要批評漢書地理志中的州制的是非，先須研究那些郡國是什麼時候的制度。郡國的時代既定，我們始可有一個標準去量度註文所說的『屬某州』的話是出於什麼時代的。

依照一般讀者的眼光，似乎這些郡國盡是漢武帝立州制時所有的。稍微嚴格一點，也不過像呂祖謙的指出廣平國和金城郡兩條而已。現在我們要用了更嚴格的眼光對待它。十三州制既爲武帝元封五年所創，則這些郡國除掉在這年之前設立的可以不計外，看有哪些是出於這年之後的。下面分爲更改，新置，罷併三類去把這些事實排比起來：

(甲) 更改：

(1) 武帝時：

a. 京兆尹——先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見志。

b. 左馮翊——先爲左內史，太初元年更名，見志。

c. 右扶風——先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見志。

(2) 宣帝時：

a. 廣陽國——高帝時爲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見志。

b. 高密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見志。

c.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見志。

d. 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見志。

e. 信都國——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見志。

f. 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見志。

(乙) 新置：

(1) 武帝時：

按據地理志，張掖酒泉兩郡開於太初元年，武威郡開於太初四年，敦煌郡則後元元年分酒泉置，事皆在元封五年後。但據武帝紀，則元狩三年云，『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又元鼎六年云，『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然則四郡之設皆在元封前。

紀中所言，有事可據，自較地理志爲可靠。故今不錄。

(2) 昭帝時：

a. 金城郡——始元六年，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見紀及志。

(丙) 罷併：

(1) 武帝時：

a. 沈黎郡——天漢四年罷，併入蜀郡，見後漢書西南夷傳。

(2) 昭帝時：

a. 僧耳郡——始元五年罷（併入珠崖），見紀。

b. 真番郡

c. 臨屯郡——上二郡皆始元五年罷，併入樂浪玄菟，見後漢書東夷傳。

d. 象郡——元鳳五年罷，分屬鬱林牂柯，見紀。

(3) 宣帝時：

a. 文山郡——地節三年罷，併入蜀郡，見紀。

(4) 元帝時：

a. 珠厓郡——初元三年罷，見紀。

現在漢書地理志中，於武帝所罷的沈黎郡，昭帝所罷的儋耳諸郡，已一概不記上，而於昭帝所置的金城郡，宣帝所更改的廣陽諸國，則一概都有，足見班固是把西漢末年的地方制度作為他的標準的。序論中雖把漢武帝置十三部刺史的事做了結束，但他並不想做武帝時的地志。所以他在京兆尹下記了平帝『元始二年』的戶口數，見得全篇所記的戶口數都是那一年的，於是全篇的地方制度也分明根據的是那一年的版籍了。

班固根據的是西漢之末的版籍，他確實有心做成一部西漢的地理志。所以光武帝所併省的郡縣，他不併省。光武帝和明帝所改名的郡縣，他不改名。例如東郡壽良縣，光武帝因他的叔父名良，改名壽張（見應劭注），但班固仍作壽良。避諱的尚且如此，何況不是避諱的呢！

不幸他終究是一個東漢人，耳濡目染，易為習俗所移，不能嚴格保守這個『西漢末年』的標準，因此，往往於不知不覺之間把東漢的地方制加進去了。今舉數例：

(一) 繢漢郡國志云，『零陵郡：夫夷，……故屬長沙』，是則此縣在西漢時當屬長沙國。現在地理志裏，夫夷也在零陵郡。

(二) 地理志汝南郡慎陽縣，顏師古注云，『「慎」，字本作「濱」，音真，後誤為「慎」耳。……閼騶云：永平五年失印更刻，遂誤以「水」為「心」』。如閼氏之說果實，則濱陽的改作慎陽乃是東漢明帝時事。

(三) 郡國志『代郡』下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七年七月，屬幽州』，可見此郡在西漢時是不屬幽州的。按代與雲中，雁門等郡都是趙武靈王新闢之地，雲中等屬并州，則代亦當屬并州。然而地理志竟云『代郡，屬幽

州』！

(四) 郡國志於『魯國』下注云，『本屬徐州，光武改屬豫州』，可見此國在西漢時是屬徐州的。然而地理志竟云『魯國，屬豫州』！

這是他把東漢制混入西漢制的最顯著的證據！我們既知道他有這些錯亂，就可把上面所舉的自相衝突的兩說審查一下。

我們看了續漢百官志說：

司隸校尉，……孝武帝初置，……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

於是可斷然說：司隸雖是西漢的官，但其『并領一州』乃是『建武中』的制度！

同樣，看了後漢書光武帝紀說：

(建武十一年)省朔方牧，并并州。

當然又可斷然說，朔方牧(朔方刺史)的取消，以及朔方諸郡的隸屬於并州，乃是『建武十一年』的新制！這兩件事既已弄明白，就可知道朔方刺史部是設於武帝而廢於光武帝的；司隸雖也設於武帝，但其管領一州則是始於光武帝的。又可知道，班固的第一說爲西漢制，第二說爲東漢制。西漢的十三部，有朔方，無司隸，不就切實證明了嗎？武帝『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朔方雖爲一州而不以『州』爲名，交趾自然也不以『州』爲名了。到光武時，朔方諸郡屬於并州而稱州了，臘下一個交趾自然也只得稱『交州』了。所以，前面纏繞不清的十三部問題和交趾名稱問題，得此時代的分析，而後連環可解。我們只須把東漢的制度從西漢的地理志裏清出去，便已盡了研究史學的責任，正不必爲班固設法圓謊！

#### 四 撥除塵障後對於西漢州制的推測

我們既已知道漢書地理志糅雜兩代制度，又知道除此之外更無記載西漢地理的專書，那麼，既有爲我們所能發見的，自必有爲我們所不能發見的，完全而真實的西漢制度將無法得着。我們現在只有推測一個大概。

我覺得，西漢的分州，漢志敘論的話是不錯的。這十三部是：

- |                   |                   |                   |
|-------------------|-------------------|-------------------|
| (1) <u>冀州</u> 刺史部 | (2) <u>兗州</u> 刺史部 | (3) <u>青州</u> 刺史部 |
| (4) <u>徐州</u> 刺史部 | (5) <u>揚州</u> 刺史部 | (6) <u>荊州</u> 刺史部 |

(7) 豫州刺史部

以上七部，大致爲禹貢的舊地，故沿用禹貢的舊名。（所不同的，是冀州但有禹貢冀州的東南部，而將西部讓給并州，北部讓給幽州，南部讓給王畿；又揚州的東部移至江南而將淮南讓與徐州；兗州的東北部讓與青幽二州；豫州的北部讓與王畿，南部讓與荊州。）

(8) 涼州刺史部

(9) 益州刺史部

以上二部，雖亦禹貢所有而廣狹迥異，故不用禹貢的舊名。（涼州的西北部新關於漢武帝，非禹貢的雍州所有。益州的西南部亦新關於漢武帝，非禹貢的梁州所有。）

(10) 幽州刺史部

(11) 并州刺史部

以上二部，大致爲戰國時所已關，其名不見於禹貢而見於職方。（幽州爲燕所關地，并州爲趙所關地。惟并州所屬之太原上黨二郡原在禹貢之冀州，又幽州所屬之朝鮮四郡則爲漢武帝所關。）

(12) 腾朔刺史部

(13) 交趾刺史部

以上二部，非禹貢及職方所有，亦非戰國時所關；乃初關於秦始皇，不久放棄，繼關於漢武帝者。（這兩個只稱爲部，不加州名，故應劭漢官儀云，『交朔獨不稱州』。）

元封五年的十三州，應當如此分列。但亦有不可解的，就是那時分部的標準究竟是什麼。若說是地域的廣狹，那麼，現今山西，陝西，甘肅，綏遠四省，在當時分爲并州，涼州，朔方三刺史部及畿輔之地，而今四川，貴州，雲南三省和陝西的南部則當時只合置了一個益州，爲什麼大小相距會這樣遠？若說是漢夷管理方法的不同，那麼，北方的匈奴，朝鮮，南方的南粵，西南夷，同樣是蠻夷，何以於朔方交趾特爲分治而於涼，益，并，幽則又與諸夏合治？又名稱上何以對於涼益等州會得創立新的州名，而朔方和交趾則不名爲州，致使十三州的稱謂有這樣的參差？

對於這些問題，勞榦先生有兩個很好的解釋。他說：

漢代所以特設交趾朔方者，因胡越二者早已爲漢大患，武帝用不少武力，始得奪此二地於胡越之手，自然對之特別注意，蓋國之重鎮也。益州之地雖

廣，但得自西南夷未費大力；且重山爲阻，未若朔方之可以通車騎，交趾之可以用樓船也。

西漢對於部刺史，並不稱『州』而只稱『部』，故成帝鴻嘉四年詔，『謂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稱『州』者不過沿襲載籍舊名，非行政上有『州』之一種制度也。（如益州郡即可稱『州』，郡可稱『州』，部自亦可稱『州』。西漢之涼州部，揚州部，亦猶後世之涼州府，揚州府，與『州』字並無關係。）故交趾朔方之不稱『州』，殊不足怪。至翟方進儒生好古，始改刺史爲州牧，後人遂因此追稱前漢之『部』曰『州』。

我覺得這些解釋是我們應當接受的。至于疆域廣狹，本難一齊，例如禹貢中有至狹的濟河間的兗州，又有至廣的黑水西河間的雍州；現在有面積三十二萬八千方里的浙江省，又有五百五十萬方里的新疆省。我們正不必對於漢制懷疑。

記載這個十三州制度較清楚的，就現在所知，似乎只有三處：一是王隆的漢官篇，二是班固的地理志敘論，三是應劭的漢官儀。班固的話已見前。應劭是東漢末年人，他道：

孝武皇帝南平百越，北攘戎狄，置交趾朔方之州，復徐梁之地，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州。所以交朔獨不稱州，明示帝王未必相襲，始開北方，遂交南方，爲子孫基址也。（太平御覽卷一五七引）

他把『始開北方』來釋朔方字義，『遂交南方，爲子孫基址』來釋交趾字義，固然想入非非，表現他是一個東漢的學究，但他前面一段話卻不會錯：朔方是在十三州之內的，交朔是不稱州的。王隆是光武建初的新汲令，他做的漢官篇是一種小學讀本，爲東漢中葉人胡廣所注，名曰漢官解詁（見後漢書文苑傳及隋書經籍志。解詁，即顏師古等所引的『胡廣記』）。此書原本已佚，幸北堂書鈔和太平御覽引用了不少，清孫星衍又加輯集（刻入平津館叢書），我們可以讀得一個大概。文云：十有三牧，分土食焉。……京畿師外，十有三牧分部，馳郡行國，督察在位，〔敷〕奏以言，錄見囚徒，考實侵冤，退不錄（稱）職。……（北堂書鈔卷七十二設官部）

冀：趙常山。（胡注：經曰『冀州既載』。居趙國，今治常山。）

兗：衛濟河。（經曰『濟河惟兗州』。居衛國，今治山陽。）

青：齊海岱。（經曰『海岱惟青州』。居齊國，今治焉。）

徐：魯淮沂。（經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又曰『彭蠡既瀦』。居吳國，今治九江。）

荆：楚衡陽。（經曰『荆及衡陽惟荊州』。居楚國，今治武陵。）

益：庸岷梁。（經曰『華陽黑水惟梁州』。漢改梁州爲益州，今治廣漢。）

涼：邪黑水。（經曰『黑水西河惟雍州』。漢改雍州爲邪（涼）州，[邪]國，右扶風栒邑縣，屬司隸部，不復屬州。今治漢陽。）

雍別朔方。（漢別雍州之地，置朔方刺史。）

交趾：南越。（漢平南越之地，置交趾刺史，列（別）諸州，治蒼梧。）

幽：燕朝鮮。（經無幽州而周官有焉，蓋冀之別也。居燕國，今廣陽是。）

并：代晋翟。（經無并州而周官有，蓋冀州之別也。居燕國，今廣陽是。）（以上太平御覽卷一五七州郡部。并州下『居燕國，今廣陽是』係誤文；應云『居晋國，今太原是』。）

在這篇歌括裏，分明說在『京畿』之外分爲『十有三牧』。這十三牧的次序，以禹貢九州居先（誤脫一個豫州），朔方和交趾次之，幽和并又次之。魯國還列在徐州，代郡還列在并州，更分明其爲西漢的制度。王隆是東漢初年人，當他作這篇書的時候，朔方還是一個獨立的刺史部，朔方和交趾都不加上『州』字的。胡廣時代較遲，故他於『邪』下注云『屬司隸部』，已把東漢制溷入西漢制了，但他還說『不復屬州』，看州和司隸部終是有別。這種觀念，都足以糾正後人的誤解。

王畿何以不列在州內，這個理由很簡單。王畿是中央政府直轄之地，是國家的本幹，外州則是分枝。禮記王制云：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八州，州八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

凡九十三國。……千里之外設方伯。……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

八州，八伯。

尚書大傳的虞夏傳云：

維元祀，巡守四嶽八伯。

他們在假想的九州制中，以一州爲『天子之縣』，八州爲方伯所治。在天子的一州中，制度與其它八州有別。這正是中央與地方應有的不同。所以秦有內史，有郡；元有中書省，有行省；明有兩京，有布政司。西漢的王畿不列於十三部之內，原是很合理的制度。

## 五 脅方刺史部的屬郡問題

脅方既是一個獨立的刺史部，然則它統轄的是哪幾個郡呢？關於這個問題，錢大昕找出了兩個很確切的證據。他說：

按元帝元封五年置十三部刺史，并與脅方各自爲部，未嘗屬并州也。脅方之屬并乃光武建武十一年事耳。上郡亦屬脅方部，故馮野王爲上郡太守，脅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廿二史考異卷七）

就脅方刺史薦上郡太守一事上證明上郡屬於脅方部，這是很可信的。他又說：

後漢書郡國志『右并州刺史部郡九』下注『古今注曰，[建武十一年十一月，西河上郡屬魏]』。

按光武紀，建武十一年『省脅方牧，并并州』。此西河上郡必脅方刺史所部，至是始屬并州耳。班史，馮野王爲上郡太守，脅方刺史蕭育奏封事薦之，是上郡屬脅方部之證也。注文當有脫漏，又因下引『魏志』而衍一『魏』字耳。（廿二史考異卷十四）

這因續漢志所引古今注之文而推定西河郡於建武十一年與上郡同屬脅方部，亦極確當。據錢氏之說，則西漢的脅方刺史部當有脅方郡，上郡，西河郡三郡。按脅方郡當今河套地，最在北；西河郡在其南；上郡當今陝西北部安定榆林諸地，又在西河郡的西南：這三郡正相銜接。除此之外，全祖望以爲五原郡亦當屬脅方部。他說：

五原郡：當云『故秦九原郡，漢初入匈奴。武帝元朔二年開，屬脅方』。

五原與脅方同置，知漢初尚無九原郡，非但更名而已。脅方五原既歸中國而

後河西得關，故別爲州。（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二）

五原在朔方的東面（五原當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朔方當今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壤地相接。按武帝紀云：

（元朔二年）匈奴入上谷漁陽，殺略吏民千餘人。遣將軍衛青李息出雲中，至高闕，遂西至符離，獲首虜數千級，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

然則這二郡非但同年所置，且爲一地所分。關係如此密切，當然應屬於一部。又看後漢書明帝紀云：

（永平八年）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

（永平九年）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

可見這二郡在東漢時還保存它們的特殊關係，全祖望的推測是很合理的。這樣，朔方部就有了朔方，五原，西河，上郡四個郡了。漢書地理志中屬於并州的郡國，本有：

太原郡    上黨郡    上郡    西河郡    朔方郡    五原郡    雲中郡  
定襄郡    雁門郡

九個。現在依了錢全二家的考證，我們可以說：在西漢時屬於并州的只有太原，上黨，雲中，定襄，雁門五郡。

按漢志：太原，上黨，上，雲中，雁門五郡爲秦置，定襄郡爲高帝置，俱爲舊有。（定襄郡未必爲高帝置，說見王靜安先生漢郡考上，觀堂集林卷十二。但此郡當由雲中所分，則地爲舊有。）朔方，五原二郡爲武帝元朔二年置，西河郡爲元朔四年置，俱爲新闢。（此三郡雖即秦之九原郡及上郡地，但因久沒匈奴，至武帝而復得，故仍可視爲新闢。）舊有的屬并州，新闢的屬朔方部，這是很自然的事。至於上郡本舊有而歸之朔方者，這是地理上的關係。從三河以北，是太原，上黨；又北爲雁門，定襄，雲中：這是并州。從三輔以北，是上郡，西河；又北爲五原，朔方：這是朔方部。

朔方部的屬郡還有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揚雄并州篇云，『雍別朔方』；王隆漢官篇把這句鈔了進去；因此胡廣就注道，『漢別雍州之地，置朔方刺史』。他們三

人既都說朔方由雍州分出，而雍州即涼州，然則朔方與涼州哪能沒有關係。故呂祖謙云，『涼州有兩刺史』。全祖望又云：

金城郡：當云『昭帝始元六年分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屬朔方』。

.....』

武威郡：當云『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元狩二（按當作三，下同）年開，屬朔方』。

張掖郡：當云『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置，屬朔方』。

酒泉郡：當云『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元狩二年開，屬朔方』。

敦煌郡：當云『武帝元鼎六年分酒泉置，屬朔方』。

依此說，朔方部的屬郡尚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五個。由楊雄們所說的看來，固有其相當的理由。而且這五郡本皆胡地，把漢志敘論所謂『武帝攘胡，北置朔方之州』的話來量度也是對的。

可是，朔方分自雍州之說實在只是古典主義下的產物。禹貢云，『黑水西河惟雍州』，則凡西河以西皆屬於雍。朔方之地，照禹貢講當在雍州之域，所以禹貢雍州有渠搜而漢於朔方郡亦置渠搜縣。但漢制是只有涼州而無雍州的，將從何分起？且禹貢雍州之域所謂『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灊水攸同，荆岐既旅，終南惇物』大都在漢三輔中，三輔是不屬涼州的。若更將涼州西北諸郡歸于朔方，則涼州所部但有隴西，天水，安定，北地四郡，就是加上武都還不及如今甘肅一省之地，這一州無乃太小？而且在事實上有必不可通的。凡是一州，地方必聯貫得起來。現在朔方五原諸郡在東，武威酒泉諸郡在西，中間爲北地安定二郡所隔絕。若朔方刺史巡行所部，自東徂西，或自西徂東，俱必越界穿過涼州而後可，這未免不合理吧？

我們須知道，漢代的復古，並不是真的恢復古制，而實在是創立新制。漢武帝時，所以要在郡國之上更立十三部刺史，原由他四方拓地，疆域太廣了的緣故，禹貢和職方不過是他的表面文章。所謂兼周制而有幽州者，實兼有燕之本國廣陽，涿，及燕將秦開所闢之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加以新闢之真番，臨屯，樂浪，玄菟耳。所謂兼周制而有并州者，實兼有趙之本國太原，上黨，及趙武靈王所闢之代，雲中，雁門耳。其『改梁曰益』者，非真改梁州之名爲益州也，乃在梁州

(巴，蜀，漢中，廣漢)之外更新闢了一個益州(犍爲，牂柯，越巂，沈黎，文山，益州)。其『改雍曰涼』者，亦非真改雍州之名爲涼州也，乃在雍州(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之外更新闢了一個涼州(酒泉，武威，張掖，敦煌)。懂得了這個，就可知道當時若沒有新立的酒泉等郡，涼州便可不立，也許要把朔方等數郡併合隴西天水而稱爲雍州了。

而且，再有兩個重要的證據。平帝時，王莽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及分界，涼州仍復古名爲雍州，朔方就併入并州了。楊雄因此，便在所作的并州箴中說：

北辟獵闕，南界涇流。畫茲朔土，正直幽方。

當漢武帝時，并州在河東，不能以涇水爲界；朔方在河西，不能與幽州相值。這時已把朔方併入并州了，所以并州的界，東可至幽州，西南可至涇水。若朔方舊有酒泉等數郡，那麼，這時新定的并州之界豈不將西展至玉門關了嗎？然而揚雄的雍州箴道：

隴山以徂，列爲西荒。……并連屬國，一護攸都。

是知這時把隴山以西之郡，連同匈奴屬國，西域都護，一齊列爲雍州之地的。自金城至敦煌五郡，是從隴山到西域的必經之道，當然包括在內。既已在內，則這五郡那能東屬并州？再看光武帝紀所謂『省朔方牧，并并州』一語，可知朔方牧所轄的郡還是併入并州而非併入涼州(即雍州)的。這五郡只該屬於涼州，從這種種關係看來，可以算作確定了。

因爲有了以上這些理由，所以我以爲全祖望的推金城等五郡屬朔方是由于讀了『雍別朔方』之文，錯認古典爲時制。朔方部所屬郡，現在雖無法知道清楚，然而推斷的結果，有朔方，五原，西河，上郡這四郡，這是應當認爲可信的。

## 六 漢代刺史制度的衍變

我們要知道西漢時的司隸校尉是否領有一州，先須明白它的職權如何以及它和刺史的職權有怎樣的不同。要明白這一個問題，又須先明白刺史制度是怎樣來的又怎樣變的。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使分刺州，不常置。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是每郡中，守掌民政，尉掌軍務，監掌監察。畿輔之地，稱爲『內史』（漢地理志），所以別於監郡御史。（惟張蒼傳云，『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則御史也有在京師的。想來這個機關略等於清代的都察院，有監察中央的六科給事中，又有監察地方的分道監察御史；不過清的御史不出國門，與此有異而已。）蕭相國世家云，『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辯之』，又云，『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這是史書中秦代監郡御史的僅見。那時的監郡制度，今已不可得而詳。漢初，這官就裁掉了。

·百官表既云『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可見漢初已有臨時的刺史。通典職官十四云：

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訛，所察之事凡九條，二歲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御史。

這條文字不知根據的什麼書（『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監史三輔』，見晝鈔設官部引漢官解詁），想來當是唐後亡佚的漢代舊籍。如其可信，則惠帝時已有監三輔（但惠帝時只有內史，並無三輔）的御史，文帝時又有遣出刺御史的丞相史。這就是百官表所說的『丞相遣史分刺州』。當時尚未立州部，而百官表已云『分刺州』，通典又云『諸州置監察御史』，晝鈔設官部引漢官儀，又云『漢興，海內未定，令刺史舉州事』，這或是用了後語記前制，或是當時已略有分州的雛形，均未可知。

衛宏漢舊儀云：

丞相初置吏員十五人，皆六百石，分爲東西曹：東曹九人，出督州，爲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來白事東廂，爲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領百官奏事。

丞相刺史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吏一人迎界上，得載別駕，自言受命移郡國，與刺史從事盡界罷行，載從者一人，得從吏所察六條。刺史舉民有茂材，移名丞相；丞相考召。……

日食，即日下赦曰，『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於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衆彊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并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這樣看來，是漢初本承秦制，以御史監郡；後更以丞相史監御史，所以稱爲『刺史』。到武帝元封元年，索性廢了監郡御史，直以刺史監郡。到元封五年，又將監郡之刺史變作固定的。這固然和百官表的記載有些衝突，但也很近情。更看『東曹九人，出督州，爲刺史』之語，似乎立十三部前曾有過九州制。這不知道對不對？

西漢的刺史所轄之境僅爲督察區域而非行政區域，故不另設專名，僅稱之爲『部』而已。因爲所督的郡每有六七，不能一一兼稱，所以就沿襲了古書中的州名以名其部。朔方交趾不稱州的緣故，只爲在古書裏找不出這二州之名，至于在『部』的意義上還是與其它的十一州一例的。看交朔不稱州而郡中的益州郡反蒙『州』名，就可知道這正和清代的貴州省，廣州府，肇州廳一樣，注重的不是上一字而是下一字。

因爲刺史是監察官而不是行政官，所以轄境雖比太守大了若干倍，而太守的俸是二千石，刺史則只有六百石，還不到三分之一。當時的地方制度，仍只有郡（或王國）和縣（或侯國）兩級。其後刺史行使的職權愈來愈擴大，到西漢之季而漸有憑陵太守之勢，所以當成帝綏和元年：

何武爲大司空，又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漢書朱博傳）

這一變真變得利害，從此刺史成了正式的地方行政長官，州也成了最高的行政區域了。拿近年的話來講，彷彿一羣監察院的監察委員驟然變了省政府的主席或政治分會的主任了，這是何等的升遷！過了三年（哀帝建平二年），御史大夫朱博又翻舊

案，奏言：

『……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以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同上）

這兩位大臣，一個是學理派，主張『春秋之義，不以卑臨尊』；一個是經驗派，主張『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其實他們的異趣，與其謂爲古今制之爭，毋寧謂爲地方制的二級與三級之爭。

後來王莽依據經義正了十二州，堯典的十二牧當然復活。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到靈帝中平五年，又改一部分的刺史爲牧。後漢書劉焉傳云：

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請選重臣居其任焉。……州任之重自茲而始。

漢代刺史所督地域本屬臨時，故隨擇一名，本無深意。不料堯典中有了『肇十有二州』『咨十有二牧』之語，遂使翟方進，王莽，劉焉之徒根據了這個，把刺史制一改再改三改。究以州牧之權過重，故時設時廢。到了漢末，竟造成了藩鎮的局面。不過中平時的州牧，僅以『重臣』爲限，其非重臣則仍稱刺史。例如獻帝初平元年，『孫堅殺荊州刺史王叡』，三年，『黃巾擊殺兗州刺史劉岱』，四年，『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興平元年，『前益州刺史種劭戰歿』（後漢書獻帝紀），都是刺史而非牧。我們可以說：東漢末年的地方制度，是三級與兩級的混合的制度。

## 七 司隸校尉的職權及其與畿輔的關係

漢制，御史大夫是監察的領袖，『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百官表），在侍御史中，『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同上）。

『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同上），可見這

又是一個監察官。（漢舊儀云，『司直……職無不監』。）其實，就是丞相自己也負有監察的責任。漢書張湯傳云：

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丞相青翟朝，與湯約俱謝。至前，湯念丞相以四時行園，當謝；湯無與也，不謝。

即此可證三輔之地，丞相在四時中都要去巡查的。

當時三輔太守以郡守高第者選任，可以奉朝請（書鈔引漢宣解詁），可以與朝廷大議（張敞傳），且同治長安中（趙廣漢傳），自有丞相，御史大夫，司直們監察，無庸再遣史督察。至若三河，因在畿內，亦由郡守高第遷（召信臣傳），他們的監察者是丞相的官屬。史記田叔傳云：

仁爲郎中，數歲爲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其後使刺舉三河。……上遷拜爲司直。

褚少孫補云：

以田仁爲丞相長史。田仁上書言『天下郡太守多爲姦利，三河尤甚；臣請先刺舉三河。三河太守皆內倚中貴人，與三公有親屬，無所畏憚，宜先正三河以警天下姦吏』。……仁已刺三河，三河太守皆下吏誅死。仁還奏事，武帝說，……拜仁爲丞相司直。

這兩段記載雖有些衝突，但田仁先爲丞相長史，後爲丞相司直，中間有刺舉三河之事，則是一樣的，可見監察畿輔自爲丞相官屬的責任，不必再設部刺史或和部刺史相類的機關。

在周禮的秋官中有下面一節：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可知司隸是一個軍官，其職任等於現在的剿匪司令或衛戍司令：他督率一大羣奴隸捉拿盜賊和作勞苦的工役。荀綽晉百官表注云：

征和中，陽石公主巫蠱之獄起，乃依周置司隸。（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然則武帝的設置此官由於搜查巫蠱而來，其性質是臨時的，和繡衣直指正相類。百官公卿表云：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

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

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屬大司空。……

征和四年，已是武帝在位的倒數第三年了。表說『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這個『後』不知要後到何時？大約決不會是武帝時的事情了。

司隸校尉，官雖不高而權却重。漢舊儀（北堂書鈔設官部引）云：

司隸校尉，統皇太子三公以下，旁州郡無所不統也。

又云：

御史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墨綬。

這記載固和百官表所說不合，但巫蠱之獄常發生於宮闈貴戚之間，既已因事設官，給以較大的督察權也是可能的。照它所記，司隸一官直可凌轢丞相。（四庫本漢官舊儀，錄自永樂大典，此條文云，『御史中丞督司隸；司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二千石以下至墨綬』，無『司隸督丞相』之文，未詳孰是。）大概當時的天子要使臣下互相牽制，所以造此奇突的系統。蓋寬饒傳云：

宣帝嘉之，……擢爲司隸校尉，刺舉無所迴避，小大輒舉，所劾奏衆多。……

公卿貴戚及郡國吏繇使至長安，皆恐懼莫敢犯禁，京師爲清。

其威嚴如此。

宣帝以前，文法吏儒生並用，本不相謀，自可互制。及後文法吏同於儒生，而元帝復專任儒生，牽制之法窮，遂不得不寵外戚，重宦官，以與儒生對抗，司隸之權從此被抑。那時諸葛豐爲司隸校尉，竟以得罪外戚許章而『去節』，於是這個官不能內督大臣，僅能外督郡國。然而畿輔以外的郡國已有刺史，司隸無所事事，故在罷兵之後僅能『察三輔，三河，弘農』。這是光武帝使司隸領郡的由來。從這時起，司隸簡直是一州了，到魏便改名爲司州了。

現在我們回到前邊討論的問題上，試舉出幾個反證，證明司隸校尉不統一州。

昭帝紀云：

始元元年，……有司請河內屬冀州，河東屬并州。

倘使那時已把三輔三河弘農立爲一州而使司隸領了，有司還會這樣地奏請嗎？又成

帝紀云：

鴻嘉元年春二月，詔曰，『……方春生長時，臨遣諫大夫理等舉三輔三河弘農冤獄。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稱朕意焉。……』

可知那時平反三輔三河弘農的冤獄之官是臨時派遣的，並無專職。這種事情，在外州原是刺史辦的。三輔三河弘農是王畿，十三部是漢帝的統治區域，王畿的制度不必與地方制相同，所以十三部設了刺史而王畿可以不設。但王畿內一樣地需要斷治冤獄，所以成帝就臨時派了諫大夫理等去巡視。假使那時王畿之內已有司隸校尉去行部了，或者如王應麟所說也設置了一個刺史了，又何必多此一舉？（成帝時固嘗罷司隸校尉官，但這是元延四年的事，在鴻嘉元年之後十一年呢。）

司隸既不與部刺史同職，畿輔亦不視作一州，所以在武帝征和四年置司隸校尉之前是十三部，在征和四年置了司隸校尉以後還是十三部。試看溝洫志：

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即此可見到了哀帝之世，三輔，三河，弘農，還不曾有一個總名，且沒有一個總轄的官員，故惟以十三部刺史對七太守。又看平帝紀：

（元始元年）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司隸校尉雖於成帝末省，已于哀帝時復置，然而大司農的勸農桑之使，人部一州，還只有十三人而不是十四人，這不是司隸校尉不領一州的很明白的證據嗎！

## 八 王莽的十二州制

王莽是一個很泥古的人，他在堯典上讀得『肇十有二州』『咨十有二牧』之文，就在攫得政權之後實行堯舜的制度。平帝紀云：

（元始四年）更……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更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

他在奏書裏說明這個原因道：

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州（應作十三，後人誤寫），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後定

爲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王莽傳上。按此事莽傳載於元始五年，與平紀差一年，未詳孰是。）

他眼中有的是『經義』，所以要改『不應經』的州『名』及『界』。他的定名和分界如何，漢書裏沒有提起。地理志中雖有許多王莽所改的郡縣名，但沒有州名，不知道班固爲什麼只留心了小的，反把大的遺忘了。千幸萬幸，揚雄留了一篇十二州箴與我們。

揚雄的州箴並沒有記上他的著作年月。漢書本傳贊云：

及莽篡位，談說之士用符命稱功德獲封爵者甚衆，雄復不俟。……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箴莫大於虞箴，作州箴。

似乎這篇文章是在王莽篡位之後作的。但看他的交州箴云：

交州荒裔，水與天際。越裳是南，荒國之外。爰自開闢，不羈不絆。……大漢受命，中國兼賾。南海之字，聖武是恢。稍稍受羈，遂臻黃支；杭海三萬，來牽其犀。

文云『大漢受命』，足見其時漢尚未亡。他又提到越裳和黃支，這都是平帝初年的事。平帝紀云：

元始元年春正月，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詔使三公以薦宗廟。羣臣奏言『大司馬莽功德比周公』，賜號安漢公。

二年春，黃支國獻犀牛。（應劭注，『黃支在日南之南，去京師三萬里。）

又王莽傳上云：

莽復奏曰，『太后秉政數年，恩澤洋溢，和氣四塞，絕域殊俗靡不慕義：越裳氏重譯獻白雉，黃支自三萬里貢生犀』。

讀此，可知這兩件事是王莽秉政之初的最偉大的德化南夷的感應。交州箴中也這樣說，分明作於平帝元始二年（西元二）之後。其稱『大漢』，則在王莽始建國（西元九）之前。這六年之中應當歸在哪一年雖不可知，但元始四年或五年（西元四或

五) 王莽就以經義更定十二州了，揚雄受了這個新制度的刺戟，爲這十二州作上十二箴，是很可能的。所以，我們可以說：揚雄作箴的十二州即是王莽在平帝時改定的十二州，他作箴的時候當在平帝的末年。

這十二州的名目和次序，依古文苑(卷十四)爲：

- |        |        |       |       |        |
|--------|--------|-------|-------|--------|
| (1)冀州  | (2)兗州  | (3)青州 | (4)徐州 | (5)揚州  |
| (6)荊州  | (7)豫州  | (8)益州 | (9)雍州 | (10)幽州 |
| (11)并州 | (12)交州 |       |       |        |

依藝文類聚(卷六，州部)則爲：

- |        |        |       |       |        |
|--------|--------|-------|-------|--------|
| (1)冀州  | (2)揚州  | (3)荊州 | (4)青州 | (5)徐州  |
| (6)兗州  | (7)豫州  | (8)雍州 | (9)益州 | (10)幽州 |
| (11)并州 | (12)交州 |       |       |        |

不知道哪一個對。但藝文類聚是類書，把一篇文字拆成若干條而分隸於作者的系統下是很尋常的事，所以古文苑的次序較爲可信。在這一個次序中，上面九個全依禹貢，惟梁州仍從漢名爲益州，再補以職方的幽并二州，而把古籍所未見過的交州坐了末位。

王莽的十二州比了漢武帝的十三部確是不同了：

第一，併畿輔之地於雍，豫，冀三州之中。——雍州箴說『上侵積石，下礙龍門』，積石在塞外，龍門則在左馮翊夏陽。豫州箴說『郁都荆河，伊雒是經；榮播枲漆，惟自攸成』，伊與雒所經是河南弘農兩郡，榮播在河南郡榮陽。冀州箴說『岳陽是都，島夷皮服』，岳即霍太山，在河東郡彘縣。即此可以推知，王莽把三輔屬雍州，河南弘農屬豫州，河東河內屬冀州。這是『以經義正』的，因爲在禹貢裏，龍門本屬雍州，伊雒榮播本屬豫州，岳陽本屬冀州。

第二，太原上黨二郡改屬冀州。——冀州箴云，『洋洋冀州，鴻原大陸』，『鴻』與『大』通，『大』『太』古今字，所以鴻原即是太原。漢制，太原屬并，而依禹貢則在冀，所以他也就用經義正了。太原既屬冀，則在其南面的上黨當然也屬於冀了。

第三，南陽郡改屬豫州。——禹貢豫州，北以河爲界，南以荆山爲界；此豫州箴亦云『郁郁荆河』。荆山在南郡臨沮，南陽郡則在南郡之北；豫州既以荆爲南界，南陽郡當然屬豫。

第四，併朔方部於并州，使本有的十三部縮成了十二州。——并州箴說『雍別朔方，河水悠悠。北辟獯鬻，南界涇流。畫茲朔土，正直幽方』，可知朔方已併於并。其所以併爲一部者，大約因朔方只有四郡，并州去太原上黨只存三郡，地方都不大的緣故。如照全祖望之說，朔方所屬遠至酒泉敦煌，則統轄過遠，便不能併了；即使要併，也只能併入雍州而不能併入并州了。

第五，北地安定二郡改屬并州。——漢制，北地安定屬涼州。但并州箴云，『北辟獯鬻，南界涇流』，上一句指的是朔方五原，下一句則是指北地安定，因爲涇水是出於安定而經北地的。（這一條尚有考慮的餘地，記此待商。）

第六，改涼州之名仍曰雍州。——這當然也是以經義正的。雍州箴云，『黑水西河，橫截崑崙，邪指闔閭，畫爲雍垠』。按崑崙爲地軸，闔閭爲天門（見淮南子及河圖括地象），是當時將雍州之地擴至無窮遠了。這因漢代向西開拓，愈走愈遠，不能窮其究竟，所以只得用了神祕性的地名作爲它的限界。

第七，改交趾部之名爲交州，使十二州的名稱畫一。——堯典云『宅南交』，是『交』字已可獨立。王莽取之，這也是以經義正。這七點都是從十二州箴中鉤稽出來的。只恨文人的歌詩不能即看作那時的圖志，所以終有許多不能斷定的問題，也終有許多不能找到的材料。這真是無可奈何的缺憾！

那時的州制，還有一點問題。王莽傳中，始建國四年，授諸侯茅土，下書曰：予之受命，……州從禹貢爲九，爵從周氏爲五。

又天鳳元年，下書曰：

九州之內，縣二千二百有三。……在九州之外，是爲惟藩。

似乎他的州數乃是九而非十二，這怎麼講呢？譚其釤先生道：

案同傳，天鳳三年有并州牧宋弘，禹貢無并州，則不得謂元始制定之十二州，至始建國而從禹貢更爲九也。元始五年，莽奏立十二州之言曰，『……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傳正十二州名及界以應正始』。豈即位而後，又有改九之議而未曾見諸實行乎？（新莽職方考，燕京學報第十五期）

## 九 光武帝時之州制

州，郡，縣的制度，王莽時罷置更易，天下多事，甚至吏不能紀。從各地起兵到光武帝成統一之業，擾攘約二十年，更混亂了。後漢書劉玄傳云：諸將出征，各自專置牧守，州郡交錯，不知所從。

可以想見當時武人自由變更區域的狀況。光武帝紀：

（更始元年）更始至洛陽，迺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十月，持節北渡河，鎮慰州郡。所到部縣，……除王莽苛政，復漢官名。官名既復西漢之制，地方制度當然也跟着光復。但也有一時將就的。後漢書（卷三十一）郭伋傳云：

世祖即位，拜雍州牧。

雍州是王莽的州名，他還沒有改回爲涼州。但以後他一定把地方制度清理了一次，於是并州和朔方分開，雍州仍稱涼州，交州仍稱交趾。這事雖失載於史書，而可信爲應有的。

那時還在軍政時期，他感覺行政經費的浩繁，要減政裁官了。帝紀云：

（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尚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損其一。

這一年只是裁『縣』而已。過了四年之後：

（建武十年）是歲省定襄郡，徙其民於西河。

(十二年)是歲省金城郡，屬隴西。

(十三年二月)省併西京十三國：廣平屬鉅鹿，真定屬常山，河間屬信都，城陽屬琅邪，泗水屬廣陵，淄川屬高密，膠東屬北海，六安屬廬江，廣陽屬上谷。(章懷注云，『據此惟有九國，云十三，誤也』。)

(二十年)是歲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

這是裁到『郡國』了。又：

(建武十一年)是歲省朔方牧，并并州。

這是裁到『州』了。他因為朔方部是曾被王莽併省過的，是曾被王莽併入於并州的，所以當這減政裁員的潮流之中，便舊事重提，把朔方牧省去了。如此，在光武帝時又成了十二州，制度很與王莽的相像。

後來天下平定，他又把州郡制從新整理一下。光武帝紀云：

(建武十八年)是歲罷州牧，置刺史。

續漢百官志五云：

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豫州部郡國六，冀州部九，兗州部八，徐州部五，青州部六，荊州部七，揚州部六，益州部十二，涼州部十二，並州部九，幽州部十一，交州部七，凡九十八。其二十七，王國相；其七十一，郡太守。

又百官志四云：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持節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

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司隸所部郡七。

到了建武十八年(西元四二)，距元封五年(西元前一〇六)已一百四十七年了，距征和四年(西元前八九)也一百三十年了，司隸校尉纔確實領有一州，與州刺史有相等的職權。這制度，刺史部十二，司隸部一，還可算是十三部。至於十二州的名稱，有依王莽的，如交州；有不依的，如涼州。至於所屬郡國多寡，亦因併省和增益，和西漢有些不同。(見下章。)

從此以後，王畿與外州地位相等，司隸與刺史職權相等，所以在後漢書的帝紀裏有下列諸條文字：

『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和帝紀，永元

五年詔）

秋七月庚寅，勅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夫天降災戾，應政而至。……』

（後漢書）

稟司隸，兗，豫，徐，冀，并州貧民。（安帝紀，永初五年）

勅司隸校尉，冀并二州刺史，『民訛言相驚，弃捐舊居。……』（同上）

六月，彭城泗水增長逆流，詔司隸校尉部刺史曰，『……其令所傷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桓帝紀，永興二年）

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敕州郡賑給貧弱。（桓帝紀，永壽二年）

司隸豫州飢死者什四五。（桓帝紀，延熹九年）

這種『司隸，刺史』和『司隸，某州』的並用的方式，在前漢書裏是找不到的。

## 一〇 繢漢郡國志中的東漢州制及其與西漢州制的比較

續漢郡國志是依據了順帝永和五年的簿籍作的（觀河南尹下記『永和五年』的戶口數可知），尚在東漢的中葉。這是一部很有秩序的著作，和班固的隨便編排的不同。所以我們可以不費什麼力氣，就鈔出下面的東漢州郡制的單子來：

(1) 司隸校尉部——河南尹，河內郡，河東郡，弘農郡，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凡七郡。

(2) 豫州刺史部——潁川郡，汝南郡，梁國，沛國，陳國，魯國——凡二郡，四國。

(3) 冀州刺史部——魏郡，鉅鹿郡，常山國，中山國，安平國，河間國，清河國，趙國，勃海郡——凡三郡，六國。（汲古閣本作『河間郡』。）

(4) 崑州刺史部——陳留郡，東郡，東平國，任城國，泰山郡，濟北國，山陽郡，濟陰郡——凡五郡，三國。

(5) 徐州刺史部——東海郡，琅邪國，彭城國，廣陵郡，下邳國——凡二郡，三國。

(6) 青州刺史部——濟南郡，平原郡，樂安國，北海國，東萊郡，齊國

——凡三郡，三國。

(7) 荆州刺史部——南陽郡，南郡，江夏郡，零陵郡，桂陽郡，武陵郡，長沙郡——凡七郡。

(8) 揚州刺史部——九江郡，丹陽郡，廬江郡，會稽郡，吳郡，豫章郡——凡六郡。

(9) 益州刺史部——漢中郡，巴郡，廣漢郡，蜀郡，犍爲郡，牂柯郡，越巂郡，益州郡，永昌郡，廣漢屬國都尉，蜀郡屬國，犍爲屬國——凡九郡，三國。

(10) 涼州刺史部——隴西郡，漢陽郡，武都郡，金城郡，安定郡，北地郡，武威郡，張掖郡，酒泉郡，敦煌郡，張掖屬國，張掖居延屬國——凡十郡，二國。

(11) 幷州刺史部——上黨郡，太原郡，上郡，西河郡，五原郡，雲中郡，定襄郡，雁門郡，朔方郡——凡九郡。

(12) 幽州刺史部——涿郡，廣陽郡，代郡，上谷郡，漁陽郡，右北平郡，遼西郡，遼東郡，玄菟郡，樂浪郡，遼東屬國——凡十郡，一國。

(13) 交州刺史部——南海郡，蒼梧郡，鬱林郡，合浦郡，交趾郡，九真郡，日南郡——凡七郡。

——凡郡國一百〇五。

拿來比較漢書地理志，別州都有些改動，只有并州和交州沒變。交州僻在南服，和揚，荆，益諸州都有山嶺的間隔，自成一個獨立的區域，當然沒有改變的必要。至於并州，則在三輔三河之北，密邇京畿，人事自甚複雜，為什麼也會『仍舊貫』呢？然則漢書中的并州是東漢的制度，藉此又可加上一重證明了。

把兩漢的郡國制度相較，其不同處如下：

(甲) 郡國互易者：

(1) 沛郡爲沛國(豫) (2) 常山郡爲常山國(冀)

(3) 清河郡爲清河國(冀) (4) 琅邪郡爲琅邪國(徐)

(5) 廣陵國爲廣陵郡(徐) (6) 濟南郡爲濟南國(青)

(7) 北海郡爲北海國(青)

(8) 齊郡爲齊國(青)

(9) 長沙國爲長沙郡(荆)

(10) 廣陽國爲廣陽郡(幽)

(乙) 郡國改隸州者：

(1) 魯國，自徐而豫。—— 繢志曰，『魯國，本屬徐州，光武改隸豫州』。

(2) 勃海郡，自幽而冀。—— 和帝紀，永元六年，『詔以勃海郡屬冀州』。

(3) 代郡，自并而幽。—— 繢志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七年七月，屬幽州』。

(丙) 更名者：

(1) 河南尹，本河南郡，光武帝建武十五年更名。(司隸。續志；下同)

(2) 陳國，高帝置爲淮陽，章帝章和二年更名。(豫)

(3) 安平國，故信都，明帝名樂成，安帝延光元年更名。(冀)

(4) 彭城國，高帝置爲楚國，章帝更名。(徐)

(5) 下邳國，武帝置爲臨淮郡，明帝永平十五年更名。(徐)

(6) 樂安國，高帝置爲千乘郡，和帝永元七年更名。(青)

(7) 漢陽郡，武帝置爲天水郡，明帝永平十七年更名。(涼)

(丁) 省併者：

(1) 廣平國，光武帝建武十三年省入鉅鹿郡。(冀) 繢志；下同

(2) 真定國，建武十三年省入常山國。(冀)

(3) 河間國，世祖(紀作建武十三年)省入信都國。(和帝永元元年  
——紀作二年——復故)(冀)

(4) 城陽國，建武中(紀作十三年)省入琅邪國。(兗)

(5) 泗水國，建武中(紀作十三年)省入廣陵郡。(徐)

(6) 菑川，高密，膠東三國，建武十三年省入北海國。(青)

(7) 六安國，建武十年省入廬江郡。(揚)

(8) 廣陽郡，世祖（紀作建武十三年）省入上谷郡。（明帝永平八年復）（幽）

(9) 定襄郡，建武十年省。（未知何時復）（并。紀；下同）

(10) 五原郡，建武二十年省。（未知何時復）（并）

(11) 金城郡，建武十二年省入隴西郡。（十三年復置）（涼）

(戊) 增設者：

(1) 永昌郡，明帝永平二年分益州置。（益。續志；下同）

按明帝紀錄此事於永平十二年，云，『春正月，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內屬，於是置永昌郡，罷益州西部都尉』。西南夷傳又云，『罷益州西部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置哀牢博南二縣』。

(2) 任城國，章帝元和元年分東平置。（兗）

按郡國志後序云，『章帝置郡國二』，尚有一，未詳。

(3) 濟北國，和帝永元二年分泰山置。（兗）

按和帝紀，永元二年云，『夏五月，庚子，分太山爲濟北國，分樂成，涿郡，勃海爲河間國』。濟北國即此；河間國見前省併類，然云『分樂成，涿郡，勃海』，則非析自信都者。事實究如何，尙待考。又按郡國志後序云，『和帝置三』，則尚有一，未詳。

(4) 吳郡，順帝（紀作永建四年）分會稽置。（揚）

(5) 韻爲屬國，故郡南部都尉；安帝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二城。

（益）

(6) 廣漢屬國都尉，故北部都尉，屬蜀郡；安帝時（紀作永初二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三城。（益）

(7) 蜀郡屬國，故屬西部都尉；安帝延光元年（紀作二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四城。（益）

(8) 張掖屬國，武帝置屬國都尉，以主蠻夷降者；安帝時別領五城。

（涼）

(9) 張掖居延屬國，故郡都尉；安帝時別領一郡。（涼）

(10) 遼東屬國，故邯鄲西部都尉；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六城。

(幽)

按郡國志後序云，『安帝又命屬國別領比郡者六』，具如上。

在上面的比較裏，我們又得到一點新證據。這三個改隸州的郡國，兩個在光武時改的，班固已全插入地理志中；只有勃海郡改隸冀州在班固之後，故地理志仍注道『屬幽州』。這是不是更可以確定漢書中所記的『郡國』爲西漢制，而所記的『州』爲東漢初年制？

## 一、交趾與交州的名稱問題

東漢的州制似乎可以不生問題了，但問題畢竟還來。這問題就出在『交州』的名稱上。

東漢初年，班固於地理志敘論上說，『武帝攘卻胡越，南置交趾之州』。東漢中葉，胡廣作漢官解詁，說，『漢既定南越之地，置交趾刺史，別於諸州，令持節治蒼梧』（顏師古地理志注引，與上文所引御覽文略有不同）。東漢末年，應劭著漢官儀，說，『所以交趾獨不稱州，明示帝王未必相襲』。西漢時稱南越之地爲『交趾』而不爲交州，稱那一部刺史爲『交趾刺史』而不爲交州刺史，可無疑義。

王莽依據了經義改定十二州名，揚雄有交州箴，文中又云『交州荒裔』，是當時改交趾爲『交州』，稱交趾牧爲『交州牧』，亦可無疑義。

班固作地理志，用了東漢初年的制度來分西漢郡國，因將南海等郡說爲『屬交州』。晉司馬彪根據了順帝永和五年的圖籍作續漢書郡國志，而云『右交州刺史部郡七，縣五十六』；其百官志又云『交州部〔郡〕七』。然則東漢一代亦名之爲『交州』而不爲交趾，與王莽同而與西漢異，也不成問題。

可是，後漢書光武帝紀上云：

(建武五年十二月) 交趾牧鄧讓率七郡太守遣使奉貢。

又岑彭列傳云：

(建武四年，彭) 引兵還屯津鄉，當荊州要會，喻告諸蠻夷，降者奏封其君長。初，彭與交趾牧鄧讓厚善；與讓書，陳國家威德。……於是讓與江夏

太守侯登……等相率遣使貢獻，悉封爲列侯。……江南之珍始流通焉。

於是站在我們對方的人可以反問：那時光武帝的勢力未及荆湘以南，這裏所謂交趾牧鄧讓是王莽任命的，豈不是王莽時仍稱爲『交趾』而不稱爲交州？

又，後漢書南蠻傳云：

(建武十六年) 交趾女子徵側及其妹徵貳反，……略六十五城，自立爲王。

交趾刺史及諸太守僅得自保。

又順帝紀：

(永和三年六月) 九真太守祝良，交趾刺史張喬懲誘日南叛蠻，降之；嶺外平。

又冲帝紀：

冬十月，日南蠻夷攻燒城邑，交趾刺史夏方招誘降之。

又靈帝紀：

(光和四年夏四月) 交趾刺史朱儁討交趾合浦烏滸蠻，破之。

(中平元年六月) 交趾屯兵執刺史及合浦太守來達，自稱柱天將軍；遣交趾刺史賈琮討平之。

在這些證據之下，對方又可反問：自從光武至靈帝，全稱其地曰『交趾』，稱其官曰『交趾刺史』，這不足證明東漢一代也沒有稱過交州嗎？

而且，在晉書地理志的『交州』條裏，有一個最顯著的證據：

元封中，……置交趾刺史以督之。……順帝永和九年，交趾太守周敞求立爲州；朝議不許，即拜敞爲交趾刺史。……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交趾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爲交州牧。

又苗恭交廣記說：

漢武帝元鼎中，開拓土境，北開朔方，南置交趾刺史。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刺史，交趾太守士燮表言，『伏見十二州皆稱曰「州」，而交獨爲交趾刺史，何天恩不平乎？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詔報聽許，拜津爲交州牧，加以九錫，形弓，形矢。禮樂征伐，威震南夏，與中州方伯齊同，自津始也。（藝文類聚卷六州部引）

這更可以反問道：兩書裏既說得這樣清楚（甚至於引有表文），交趾的改爲交州，乃

是建安二年（或八年）的事，已到東漢之末，第一任的州牧爲張津，這難道還不足以打破王莽至東漢時都稱交州之說嗎！

這話固然說得有理，但我們不能不抗辯。我們的抗辯是站在下面的許多理由上：

第一，後漢書諸帝紀中，關於改變郡國的名目和界畫的事件都記載得很詳細。假使建安二年（或八年）真有把交趾改爲交州的事，其事豈不比了郡國的移易爲尤重要，何以在獻帝紀中竟一字不提？

第二，西漢時交趾部雖無州名，但未嘗不視爲一州，看武紀『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可知。東漢時即使仍沿用交趾之名，其視爲一州的觀念當然不改。乃晉書云『順帝永和九年，交趾太守周敞求立爲州；朝議不許，拜敞爲交趾刺史』，好像直到順帝之世，交趾還只是沒有總名的七個郡而不是一個州。這斷然不是事實。而且，周敞求立爲州，朝議不許，然則他的刺史之官是從那裏來的呢？沒有州而爲刺史，這正如沒有郡而爲太守，叫他幹什麼？何況晉書本文云『元封中，置交趾刺史以督之』，作者已承認前有刺史之制了，然則何待於周敞的求立爲州而始置此官呢？

第三，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引南越志（沈懷遠作，見隋書經籍志）云，『順帝永和二年，周敞爲交州刺史，探龍山之木爲州門鼓，下分一鼓給桂林郡，上分一鼓給交趾郡，……擊一鼓則二鼓皆鳴』，這是明說周敞在順帝永和二年已任交州刺史，還用得着他到永和九年纔求立爲州嗎！

第四，順帝永和僅六年，無九年。自永和六年後推下三年，爲建康元年，這一年順帝卒，冲帝即位。後漢書冲帝紀於是年記云，『冬十月，日南蠻夷攻燒城邑，交趾刺史夏方招誘降之』。然則這一年的交趾刺史並非周敞，乃是夏方！這不够推翻晉書地理志的記載嗎？

第五，張津上表立爲州，晉書說是建安八年，交廣記說是建安二年，已相衝突。交廣記記其表文，有『若普天之下可爲十二州者，獨不可爲十三州？』之語，這尤不合事實。無論司隸校尉亦領一州，東漢時明有十三州，而且獻帝興平元年（前於改元建安二年）六月，分涼州河西四郡（金城，

酒泉，敦煌，張掖）爲雍州，見於帝紀，是當時實有十四州，就算把交趾除開還有十三州，何得云『十二』！這不够推翻交廣記的表文嗎？

第六，三國志士燮傳云，『朱符死後，漢遣張津爲交州刺史；津後又爲其將區景所殺』（吳志卷四），並沒有共表立爲州及以張津爲州牧的事。又同傳云，『（士燮）其先本魯國汝陽人，至王莽之亂，避地交州。……後舉茂材，除巫令，遷交趾太守。……董卓作亂，壹（燮弟）亡歸鄉里。交州刺史朱符爲夷賊所殺，州郡擾亂，燮乃表壹領合浦太守』。照這上面講，其地在王莽時已名『交州』了；董卓之亂是獻帝初平二年事，早於改元建安且四年，那時朱符即任『交州刺史』了；朱符死後，張津又即繼任『交州刺史』了。然則何必待至建安八年或二年纔表立爲州呢？

第七，三國志孫策傳注云，『臣松之案，太康八年，廣州大中正王範上交廣二州春秋：建安六年，張津猶爲交州牧』，這不足以打破晉志建安八年表立爲州之說嗎？（交廣春秋這部書也不甚可信，見下文，舉此以見其互相抵牾而已。）

第八，九錫是怎樣重大的一種典禮，必有王莽曹操這樣的地位和慾望乃能得到。張津是一個刺史，職位不算很高，又沒有什麼大功績，爲什麼他一做了交州牧，朝廷上就要『加以九錫，形弓，形矢』？這真是『齊東野人之語』了！

因爲有了這些理由，所以我們可以斷說，晉書及交廣記的話乃是一種傳說，決不是史實。交廣記的作者原採本地傳說作記，並未考之史書，故有此誤。晉書又沿用之，一誤便成再誤。試舉一個相類的地方傳說。續漢郡國志武陵郡條注引先賢傳云：

晉代太守趙厥問主簿潘京曰，『貴郡何以名武陵？』京曰，『鄙郡本名義陵，在辰陽縣界，與夷相接，爲攻破。光武時移東出，遂得見全，先識易號。傳曰「止戈爲武」，高平曰「陵」，於是改名焉。』

這好像是一件真事實。然而劉昭注道：

前書本名武陵，不知此對何據而出？

西漢時早就名武陵了，而武陵的土著偏說是光武時改的。為什麼呢？只爲武陵郡裏有個義陵縣，武陵，義陵，弄糊塗了，以致造出這段故事來。

地方傳說的不足憑信，事例甚多。即以交州論，續漢郡國志注於『交州刺史部』下引王範交廣春秋云：

交州治贏隣縣（武英殿本後漢書考證曰，『贏應作贏，前書孟康曰，「贏，音蓮」，則作贏字非也』）。元封五年，移治蒼梧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

元封治蒼梧，建安治番禺，固然不誤，但前於元封的『交州治贏隣縣』卻大誤了。

在元封以前，何嘗有『交州』！既沒有交州，又怎能『治贏隣縣』！推其所以致誤之由，只因贏隣是交趾太守治（水經葉榆水注，『中水又東逕贏隣縣南，交州外域記曰，「縣本交趾郡治也」』）；交趾太守治，交趾刺史治，又弄糊塗了。王範糊塗一回不打緊，元封五年之前竟有了『交州』，豈非奇談。交廣記把交州之名移到建安二年（西元一九七），太遲了。交廣春秋又把它拉在元封五年（西元前一〇六）之前，太早了。同樣記載交廣的事情，竟會參差到三百餘年之久，再有什麼可說的！

我想，交趾與交州所以糾纏不清的原因，只由於舊名的沿用不改。交州本稱交趾刺史部，這個名字用了一百餘年，生了根了。正如『北京』和『南京』都是明代的京名。自明宣德以來，順天已稱京師了，而口頭上仍用北京。清朝來了，『京師順天府』之稱沿用在文書上，俗話仍稱『北京』；南京之名廢，應天改做江寧，而口頭上改不了『南京』。到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依然沿用了舊名。北京，現在正式的文告已改爲北平了，但仍不能廢去口頭習用的稱謂。可見一個名詞既已『約定俗成』，要改變它總是非常困難的。王莽和光武帝雖改交趾爲交州，但這只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文書往來的名稱而已，人民說話或寫字時滿不是這樣的。因此，『交趾牧』和『交趾刺史』這類話就屢見而不一見了。

至於交廣記所載的張津故事，我以為有一半可靠。當建安初年，袁術據了淮南，孫策據了江東，中央政府的勢力早已不及於交州。那時的州牧，正等於現在占有一省或數省的軍閥。所以劉焉作了益州刺史，就造作乘輿。公孫度自立爲平州

牧，就於襄平城南郊祀天地，乘鸞輶九旒。袁紹兼督冀、青、幽，并四州，就有人勸進，說『赤德銷盡，袁爲黃胤，宜順天意』。袁術兼領了徐揚二州，就自以爲合於讖書裏的『當塗高』，公然稱帝。（均見後漢書一〇四——一〇五諸列傳中。）其後鼎峙的三國皇帝莫不從州牧起家。交州物產富饒，又僻處海濱，免於擾攘，在那邊作軍閥的當然惟意所欲。因此，士燮做了交趾太守，就可令他的弟壹做合浦太守。張津做了交州牧，就可加九錫，形弓，形矢。這九錫何嘗是漢朝皇帝賜與他的，也不過和劉焉的乘輿，公孫度的鸞輶一樣自製的罷了。別人想過皇帝癮，他總算客氣，只要享盡人臣的榮華。然則所謂『威震南夏』云者，只是表示其欺騙民衆的成功而已。

不過交廣記和晉書地理志既說得這樣確鑿，一定『事出有因』。我們以爲靈帝中平五年，劉焉請改置牧伯，選重臣居其任（見第六章），凡未任重臣的州官當然還稱刺史，而交州是其一個。大約在建安初年，交州刺史張津曾經援例請改爲牧，當時朝廷爲要羈縻遠方，就答應了，他接到詔書，就大擺起排場來；或者朝廷雖未允，他也竊『牧』號以自娛：都說不定。民衆聽了他的宣傳，以爲朝廷怎樣的尊寵他；卻又未辨部與州，刺史與州牧的分別，就以爲這是他『表立爲州』的成功。一再誤傳，就有了他請立爲州的表文。這真所謂『俗語不實，流爲丹青』呵！

## 一二 曹操的九州制

州制到了東漢之末，又有一番大變動。後漢書獻帝紀云：

（建安十八年）春正月，庚寅，復禹貢九州。

章懷注引獻帝春秋曰：

時省幽并州，以其郡國并於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以其郡國并爲雍州。省交州，并荊州，益州。於是有兗，豫，青，徐，荊，揚，冀，益，雍也。九數雖同，而禹貢無益州，有梁州；然梁益亦一地也。

根據經書來改變地方制度，這已是第二次。單看這兩段文字，真是離離和盛之音，似乎虞廷揖讓之容忽見於叔季之世了。

究竟爲什麼要這樣分？請看獻帝起居注（續漢書卷五劉昭注引）中的一個州

郡名單：

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省州并郡，復禹貢之九州。

冀州得魏郡，安平，鉅鹿，河間，清河，博陵，（顏剛案，水經滻水注，『質（桓）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為縣，又置郡焉；漢末罷還安平』，則此郡由安平析置），常山，趙國，勃海，甘陵（郡國志云，『清河國，……桓帝建和二年改為甘陵』），平原，太原，上黨，西河，定襄，雁門，雲中，五原，朔方，河東，河內，涿郡，漁陽，廣陽，右北平，上谷，代郡，遼東，遼東屬國，遼西，玄菟，樂浪——凡三十二郡。

省司隸校尉，以司隸部分屬豫州，冀州，雍州。省涼州刺史，以并雍州。〔雍州〕部郡得弘農，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上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元和郡縣志卷三十九郡州，『金城郡，……後漢獻帝分置西平郡』），西郡（郡國志注，『張掖郡……獻帝分置西郡』），張掖，張掖屬國，酒泉，敦煌，西海（郡國志注，『張掖居延屬國，……獻帝建安末立為西海郡』），漢興（郡國志注引魏志，『曹公分關中，置漢興郡』），永陽（郡國志注引獻帝起居注，『初平四年……分漢陽上郡為永陽』），東安南（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四，『東安南一郡無可考，疑本作「南安」而衍「東」字耳。秦中記，「中平五年分漢陽置」』。按秦州記文見郡國志注引）——凡二十二郡。

省交州，以其郡屬荊州。荊州得交州之蒼梧，南海，九真，交趾，日南，與其舊所部南陽，章陵（按後漢南陽郡有章陵縣，則此郡由南陽析置），南郡，江夏，武陵，長沙，零陵，桂陽——凡十三郡。

益州本部郡有廣漢，漢中，巴郡，犍爲，蜀郡，牂柯，越巂，益州，永昌，犍爲屬國，蜀郡屬國，廣漢屬國，今并得交州之鬱林，合浦——凡十四郡。

豫州部郡本有潁川，陳國，汝南，沛國，梁國，魯國，今并得河南，滎陽都尉（錢大昕考異卷十四，『按東漢始以屬國都尉領城，比於郡守，嗣後內地分置都尉亦得稱郡。晉泰始初置滎陽郡，蓋因魏之滎陽都尉也』。按滎陽

爲河南尹屬縣，則此郡由河南分)——凡八郡。

徐州部郡得下邳，廣陵，彭城，東海，琅邪，利城(三國志魏武帝紀，建安三年，『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按利城縣原屬東海郡，則此郡由東海析置)，城陽(按郡國志，建武中省城陽國，以其縣屬琅邪國，是此郡由琅邪析置)，東莞(按東莞縣舊屬琅邪國，則此郡亦由琅邪析置)——凡八郡。

青州得齊國，北海，東萊，濟南，樂安——凡五郡。

(按：兗，揚二州未言，當係脫漏。)

這個單子，只要一望，就感覺其不平均。冀州一州，會兩倍餘於荆益二州，四倍於豫徐二州，而六倍餘於青州！這是什麼道理？翻開獻帝紀，即可明白：

(建安九年)秋八月，戊寅，曹操大破袁尚，平冀州，自領冀州牧。

說什麼復古九州，除了擴大自己的地盤之外還存什麼好意！至於荆益諸州，本不在他的勢力範圍之內，做做陪客而已。可笑的，是『省交州，以其部屬荊州』，荊州得蒼梧等五郡，又益州亦『并得交州之鬱林，合浦』，此豈非『慷他人之慨』乎？

曹操作冀州牧是建安九年的事，爲什麼遲至十八年纔復禹貢九州呢？魏志荀彧傳云：

九年，太祖拔鄆，領冀州牧。或說太祖宜復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天下服矣。太祖將從之。或言曰，『若是則冀州當得河東，涿郡，扶風，西河，幽，并之地，所奪者衆(按此所言之冀州與禹貢等書所言之冀州不同，當是指中土言)。冀爲中土，且知錄卷二『惟彼陶唐』條已詳言之。又關羽伐曹操，後漢書稱之曰『威震華夏』，此必沿襲當時語，亦以中土爲華夏。

此『冀州』與『華夏』俱爲中土之古典名詞。傅斯年先生說。)前日公破袁尚，禽審配，海內震駭，必人人自恐，不得保其土地，守其兵衆也。今使分屬冀州，將皆動心。且人多說關右諸將以閉關之計，今聞此以爲必以次見奪，一旦生變，雖有善守者轉相脅爲非，則袁尚得寬其死，而袁譚懷貳，劉表遂保江漢之間，天下未易圖也。願公急引兵先定河北，然後修復舊京，南臨荊州，責貢之不入，則天下咸知公意，人人自安。天下大定，乃議古制，此

社稷長久之利也』。太祖遂寢九州議。

可知若無荀彧之諫，此事便當提前九年。到建安十八年時，曹操的權力已很鞏固了，荀彧所說的『天下大定，乃議古制』到了時候了，所以這個新制度就出現了。

趙翼在二十二史劄記（卷七）『漢復古九州』條說：

蓋是時幽并及關中諸郡皆已削平，操自爲張本，欲盡以爲將來王畿之地故也。

觀於是年之前，已割蕩陰，朝歌，林慮，衛國，頓丘，東武陽，發干，麤陶，曲周，南和，〔廣平〕，任城，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是年又以冀州之河東，河內，魏郡，趙國，中山，常山，鉅鹿，安平，甘陵，平原十郡封操爲魏公，可見復九州正爲禪代地也。

他的話是確實的，從曹操復九州到加九錫僅隔四個月，到曹丕受禪也不過七年了。

『以經義正州名』，是怎麼一句好聽的話。王莽根據的是堯典十二州，曹操根據的是禹貢九州，即此可見尚書一經影響之大，也可知道所謂『經』也者的效用乃如此。莊子胠篋說得好，『諸侯之門而仁義存』；又道，『并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追想漢武帝立十三部刺史的初意，哪裏知道徒然成全了權臣，就在這一個制度之上結束了漢家的天下呢！

### 一三、結論

九州本是戰國人的理想制度；只因他們斟酌地形，用了高山大川來分界，故有實現的可能性。當漢武帝時，鉅大的王國俱已削滅，又因國勢強盛，南北東西都新闢了很廣的疆土，所以他就採用了這個理想的制度來區劃他的天下。他在王畿之外分作十三部，其中依禹貢和職方的舊有州名立了十一部；尚有極南極北的兩部，因古書中無可依據，就給以特別的名號。這本來是監察區域，慢慢地變成了行政區域。王莽覺得『十三』不是一個成數，州名不整齊也不好，他改立了十二州。光武中興，採用王莽的制度而略加修改，又把王畿放了進去，亦爲十三州。這等三翻四覆地變花樣，把一位專門史家班固弄糊塗了，以致一篇漢書地理志裏，忽而西漢制，忽而東漢制。後世的學者看了莫名其妙，既覺得他不全對，又不敢說他錯，大家用了猜謎的方法去解釋，猜了近二千年。

班固的自身衝突原只有三點：（1）有無司隸部？（2）有無朔方部？（3）交趾與交州孰爲正名？但經過了猜謎式的解釋之後，又激起許多新問題了：（1）朔方是一刺史部，還是一郡？（2）朔方刺史是附庸於并州，還是於涼州？（3）關中三河在未設司隸時是否有刺史？設了司隸時是否即與刺史同權？（4）朔方屬并州始於何時？（5）交趾稱交州始於何時？（6）朔方部的轄郡是哪幾個？在這種問題之下，不知有多少衝突牴牾的說話，令人看了眼花。

現在我們拿這許多說法整理了一回，把他們所以衝突牴牾的原因各給以說明，覺得已有一貫的史實可求。我們獲得的事實很簡單，就是：（1）西漢時有獨立的朔方刺史部，刺史轄有五原等四郡；（2）西漢時的司隸校尉和部刺史的職權完全不同，所以與十三州無涉；（3）王莽時把朔方部併入并州；（4）光武帝也把朔方部併入并州，又以王畿爲一州而使司隸校尉領之；（5）西漢時的交趾部，到王莽和東漢時改作交州。

除了這些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待考。武都郡，從立郡的原意看來，無疑地應如呂祖謙之說，列在益州。但這一郡是居於益州諸郡的北端，涼州諸郡的南端，本來具有兩屬的資格。漢書地理志雖沒有注明屬於哪一州，但看班固把志分成兩卷，上卷以益州諸郡終，下卷自涼州諸郡始，而武都郡是第二卷的第一個郡，與涼州諸郡駢接而與益州諸郡分離，可知班固的意思是把它放在涼州的。續漢郡國志明白列此郡於涼州。曹操復古九州，改涼爲雍，武都又爲雍州之郡。就是拿現在的省界看，此郡之地爲甘肅的武都，文，成，徽及陝西的寧羌等縣，居於兩省的南端，和四川分界，尚是漢代的涼與益分州的界線。在這種證據之下，此郡是應屬於涼州的。固然說不定班固又用了東漢制來弄亂西漢制，但在沒有發見確實的證據的時候，我們還只能保守這個信念。

#### 一四 西漢州郡圖

地理論文，必須與圖同讀方得明曉。不幸我國歷史地圖尚無適當的本子。在本文開始寫作時，原擬附入四圖：（一）西漢十三部圖，（二）王莽十二州圖，（三）東漢十三州圖，（四）曹操九州圖。只因其中問題尚多，必非倉卒所能畢工，故今

但作一極簡單的西漢州郡圖，使讀者得一較清醒的印象。王莽以下，可就此推之。至於詳細地圖，將來定當製出發表；但願這文所提出的問題，所假設的結論，能得讀者深切的討論，使將來製圖時不至再有很多的疑難。

### 附 識

當民國二十年秋間，我研究堯典的著作時代，以爲其中『肇十有二州』之文即是漢武帝立十三部刺史的反映；又承呂祖謙以來之說，以爲去掉司隸部即是十二州。譚其驤先生見了，反對我的後一說，他說西漢時沒有司隸領一州的制度，朔方自爲一州，交州實爲交趾。往復討論，他的話愈顯得真確，我當然修改我的主張。牟傳楷先生見了這論稿，也爲尋出不少的證據。我們不但把這三個原則證明，連許多枝節問題也解決了。廿一年夏間，我住在妙峯山之麓，把這些稿件整理了一下，草成長文。下山之後，人事紛紜，直到今年寒假始得重寫一過。敬持此爲子民先生壽，並向譚牟兩先生道謝。

至於『肇十有二州』爲漢武帝十三部的反映，這一義並不因這回的討論結果而失敗，因爲我們已尋得其顯然竄改的證據。而且『羲叔宅南交，和叔宅朔方』，更分明是漢武帝立交趾朔方兩部的記載。過幾年寫堯典著作時代考時，當細論之。

本文作成後，承傅斯年先生及勞幹先生指正數點，並給予許多材料。即此可見任何研究工作，都不是某一個人所能完全擔負的。現在除把兩先生所告的散入篇中外，並將部刺史及司隸校尉兩章改作，其中收入勞先生的材料尤多，謹記此以表極度的感謝。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開始重作，三月九日改畢，顧頽剛記。